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8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5 |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4 |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5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5 |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7 |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7 |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0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深鹏科技        | 指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所披露修订稿                 |
| 推荐工作报告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行业。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文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 3、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关于发行对象符合规定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具体类型包括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国有投资平台、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主办券商、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中

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

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11名，本次发行对象不超

过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公告。

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

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人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的外部投资者，具体类型包括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券商投资机构、国有投资平台、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关联方、主办券商、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中拟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不会出现投资者认购超过本次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范围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在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通过查

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办券商将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并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将在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本次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本次发行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将在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为 15.18-19.52 元/股。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为 15.18-19.52 元/股。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42 元、4.73 元和 5.13 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3 元、0.20 元和 0.36 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发行人股票

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因此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没有具体可参考的价格。

###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尚无前次发行价格参考。发行人挂牌前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不包括员工入股）系 2023 年 7 月增资。该次增资对应投后估值 4.07 亿元，对应当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4.56 倍，对应当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市净率倍数为 2.03 倍。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15.18-19.52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7-9 亿元，对应当年度预测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预计为 15.56-20.00 倍，对应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市净率倍数预计为 2.96-3.80 倍。

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发展方向，发行人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液冷机组等延伸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 4 家经营主体。其中：母公司深鹏科技主营电子水泵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27.72 万元、51,374.86 万元和 28,664.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76.64 万元、2,428.28 万元和 2,596.46 万元。子公司东莞市深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主营注塑件，为电子水泵产品上游配套；东莞市深合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主营液冷机组；东莞市深达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主营轴流冷凝机组。三家子公司前期投入较大产生亏损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水泵，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 企业名称                | 静态市盈率    |          |          |         | 动态市盈率 | 市净率  |
|---------------------|----------|----------|----------|---------|-------|------|
|                     | 近 1 个月平均 | 近 3 个月平均 | 近 6 个月平均 | 近 1 年平均 |       |      |
| 汉字集团<br>(300403.SZ) | 39.15    | 38.72    | 40.61    | 32.86   | 40.86 | 4.74 |
| 飞龙股份<br>(002536.SZ) | 28.53    | 25.70    | 25.59    | 23.61   | 35.90 | 3.83 |
| 大元泵业<br>(603757.SH) | 20.41    | 18.84    | 18.15    | 15.50   | 23.00 | 3.66 |
| 三花智控                | 32.30    | 31.45    | 32.88    | 30.57   | 33.76 | 5.20 |

|                     |       |       |       |       |       |      |
|---------------------|-------|-------|-------|-------|-------|------|
| (002050.SZ)         |       |       |       |       |       |      |
| 美湖股份<br>(603319.SH) | 39.33 | 45.60 | 47.65 | 35.88 | 66.62 | 3.75 |
| 平均值                 | 31.94 | 32.06 | 32.98 | 27.68 | 40.03 | 4.24 |
| 中位数                 | 32.30 | 31.45 | 32.88 | 30.57 | 35.90 | 3.83 |

注：静态市盈率=收盘价/上一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动态市盈率=2025年8月12日收盘价/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市净率=2025年8月12日收盘价/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0.03倍，近6个月平均值、近1年平均值水平分别为32.98倍、27.68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估值对应当年度预测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预计为15.56-20.0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4.24倍、中位数为3.83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估值对应2025年6月30日市净率2.96-3.80倍，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融资估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等因素，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

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股票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股票价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人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第三方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及优先受让权、优先清算权、同等待遇权、资产负债率管理等特殊投资条款，最终条款情况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发行人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在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存在以下情形：

（一）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公司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五）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可能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并将在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确定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在相关决议公告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需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将根据认购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分析及测算客观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64,416,000.00 |
| 合计     | 64,416,000.00 |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发行费用，有利于缓解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经营性支出等，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发行人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日常经营性支出等具有必要性。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发行人股本，优化发行人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 (1) 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 ①可支配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货币资金①             | 7,721.00        |
|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② | 4,355.6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③          | 4,036.84        |
| 可支配资金余额①-②+③      | 7,402.20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支配资金余额为 7,402.20 万元。

#### ②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3.65%，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8,719.84 万元，为保障财务稳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需要为短期借款预留部分现金。

####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1,074.61 万元、455.15 万元和 2,422.7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 ④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 A、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变化，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过程如下：

a.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B、测算流动资金需求过程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2.20 万元、35,760.43 万元、51,443.5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4.58%和 43.86%，发行人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9.22%。审慎假设发行人 2025-2027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年均 30.00% 的增长率，并以此为依据预测未来 3 年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

以 2024 年度为基期，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br>/2024 年 12<br>月 31 日 | 占营业收入<br>的比例  | 2025 年至 2027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br>经营负债数额 |                  |                  | 2027 年期末<br>预计数-2024<br>年末实际数 |
|----------------------------|---------------------------------|---------------|---------------------------------|------------------|------------------|-------------------------------|
|                            |                                 |               | 2025 年<br>(预计)                  | 2026 年<br>(预计)   | 2027 年<br>(预计)   |                               |
| 营业收入                       | 51,443.59                       | 100.00%       | 66,876.67                       | 86,939.67        | 113,021.57       | 61,577.98                     |
| 应收账款                       | 15,637.97                       | 30.40%        | 20,329.36                       | 26,428.16        | 34,356.61        | 18,718.65                     |
| 应收票据                       | 3,230.55                        | 6.28%         | 4,199.71                        | 5,459.63         | 7,097.52         | 3,866.97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419.73                       | 20.25%        | 13,545.65                       | 17,609.34        | 22,892.14        | 12,472.41                     |
| 预付账款                       | 88.44                           | 0.17%         | 114.97                          | 149.46           | 194.30           | 105.86                        |
| 存货                         | 10,282.06                       | 19.99%        | 13,366.68                       | 17,376.69        | 22,589.69        | 12,307.63                     |
| 合同资产                       | 383.28                          | 0.75%         | 498.27                          | 647.75           | 842.07           | 458.79                        |
| 经营性流动资产<br>合计              | <b>40,042.03</b>                | <b>77.84%</b> | <b>52,054.64</b>                | <b>67,671.03</b> | <b>87,972.33</b> | <b>47,930.31</b>              |
| 应付账款                       | 15,740.31                       | 30.60%        | 20,462.40                       | 26,601.12        | 34,581.46        | 18,841.15                     |
| 应付票据                       | 11,945.14                       | 23.22%        | 15,528.69                       | 20,187.29        | 26,243.48        | 14,298.34                     |
| 合同负债                       | 175.78                          | 0.34%         | 228.52                          | 297.07           | 386.19           | 210.41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32.28                        | 2.59%         | 1,731.96                        | 2,251.55         | 2,927.01         | 1,594.74                      |
| 应交税费                       | 283.62                          | 0.55%         | 368.71                          | 479.32           | 623.12           | 339.50                        |
| 经营性流动负<br>债合计              | <b>29,477.13</b>                | <b>57.30%</b> | <b>38,320.27</b>                | <b>49,816.36</b> | <b>64,761.26</b> | <b>35,284.13</b>              |
| 流动资金占用<br>额（经营资产-<br>经营负债） | <b>10,564.89</b>                | <b>20.54%</b> | <b>13,734.36</b>                | <b>17,854.67</b> | <b>23,211.07</b> | <b>12,646.18</b>              |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12,646.18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3.65%，可支配资金余额为 7,402.20 万元，短期借款为 8,719.84 万元，依靠发行人目前自有资金及现有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满足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本次使用 6,441.6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发行

人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发行人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日常经营支出及发行费用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截至本推荐报

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守元，实际控制人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四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四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王守元 | 15,833,600  | 34.34% | -               | 15,833,600  | 32.05% |
| 实际控制人 | 王会召 | 7,659,600   | 16.61% | -               | 7,659,600   | 15.50% |
| 实际控制人 | 程祖意 | 5,532,000   | 12.00% | -               | 5,532,000   | 11.20% |
| 实际控制人 | 李金强 | 4,255,600   | 9.23%  | -               | 4,255,600   | 8.61%  |

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数。

2023年3月6日，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和李金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四人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守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34.34%，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72.18%；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3,300,000 股测算，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32.05%，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7.36%。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改变。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发行人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人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二）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下滑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下滑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0.20 万元、903.94 万元和 1,675.86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68.40%，主要受毛利率下降及子公司亏损的影响。

①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29%、23.67%，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 收入占比    |
| 主营业务   | 31.20%  | 99.84%  | 23.52%  | -7.68%  | 99.72%  |
| 其中：汽车泵 | 34.54%  | 52.22%  | 20.86%  | -13.68% | 61.38%  |
| 家用泵    | 25.35%  | 36.13%  | 24.46%  | -0.89%  | 27.66%  |
| 工业泵    | 34.61%  | 10.33%  | 34.42%  | -0.19%  | 8.81%   |
| 其他泵    | 51.38%  | 0.76%   | 50.45%  | -0.93%  | 1.36%   |
| 其他     | -2.77%  | 0.40%   | 32.89%  | 35.66%  | 0.52%   |
| 其他业务   | 87.66%  | 0.16%   | 76.40%  | -11.26% | 0.28%   |
| 综合毛利率  | 31.29%  | 100.00% | 23.67%  | -7.62%  | 100.00% |

注：2023 年度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与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的部分追溯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7.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汽车泵毛利率下降所致。

单位：元、件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金额/数量     | 金额/数量     | 变动幅度    |
| 平均销售单价 | 166.19    | 134.12    | -19.29% |
| 平均单位成本 | 108.79    | 106.14    | -2.43%  |
| 毛利率    | 34.54%    | 20.86%    | -13.68% |
| 销售数量   | 1,123,768 | 2,354,335 | 109.50% |

注：表格中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均系指平均单位价格、平均单位成本。

2024 年度，汽车泵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3.68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19.29%，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2.58%，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外部市场竞争加剧，车企纷纷采取降价策略，公司未能及时向供应商传导价格压力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7.48%，较上年度上升 3.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已通过采取产品迭代、选择性价比更高的替代原材料、优化采购价格等方式积极应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单位成本下降致使汽车泵毛利率上升所致。

②子公司亏损

2024 年度，子公司主要利润表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深宇塑胶     | 深合电气    | 深达机电    |
|------|----------|---------|---------|
| 营业收入 | 4,040.20 | 211.58  | -       |
| 营业成本 | 3,604.56 | 251.01  | -       |
| 销售费用 | 5.98     | 216.94  | 2.64    |
| 管理费用 | 588.61   | 400.48  | 124.17  |
| 研发费用 | 411.87   | 429.28  | 402.18  |
| 财务费用 | 48.87    | 6.82    | 6.74    |
| 净利润  | -472.39  | -861.44 | -399.85 |

子公司亏损原因及未来发展措施具体如下：

- 1、深宇塑胶：汽车行业对供应商的切换有着严格的审核流程，需完成产品送样、性能测试、批量试产验证等流程，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深宇塑胶在短期内无法快速实现产值突破和收入增长。自 2025 年起，大部分产品已完成切换和验证工作，已进入批量阶段，生产线开机率稳定在 80%以上。2025 年上半年，深宇塑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8.5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收窄 73.87%，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 2、深合电气：深合电气 2024 年度仍处于产品验证、客户送样以及客户审厂的关键阶段，该等环节为供应商的必备准入程序，因此需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资源，且短期难以形成营收。随着前期验证和审厂工作的完成，预计从 2025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合作客户将逐步增加，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将随之提升。
- 3、深达机电：深达机电 2024 年度仍处于产品验证、客户送样以及客户审厂的关键阶段，该等环节为供应商的必备准入程序，因此需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资源，且短期难以形成营收。深达机电已进行产品线整合规划，借助母公司在管理体系、供应链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优势，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4.70%。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下滑主要受毛利率下降及子公司亏损的影响，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净利润下滑的风险。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4.70%。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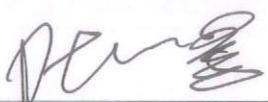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深鹏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深鹏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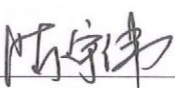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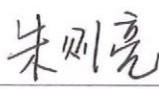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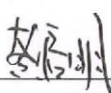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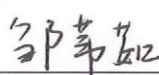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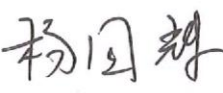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宇伟

项目组成员（签字）

  
朱则亮  
龚启明  
邹苇茹  
贾鑫鑫  
杨国辉

2025 年 9 月 11 日